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8734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劉原彰

被告 熊湘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壹仟陸佰貳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玖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參萬壹仟陸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12條、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17條約定，兩造約定就被告依系爭契約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以原告所在地為債務履行地，而原告營業所在地設於臺北市信義區，為本院之管轄區域，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前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9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民  
03 國110年6月25日起至116年6月25日止，並簽訂增補條款約定  
04 書，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2  
05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75%（現為年息2.29  
06 5%）計算；如逾期還本或付息，自應償還日起，除依上開  
07 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08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另加計違約  
09 金（下稱系爭借款A）。

10 (二)被告另向伊借款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0年6月25日起至1  
11 16年6月25日止，並簽訂增補條款約定書，約定利息按中華  
12 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75%（現為年息2.  
13 295%）計算；如逾期還本或付息，自應償還日起，除依上  
14 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15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另加計違  
16 約金（下稱系爭借款B）。

17 (三)詎被告就系爭借款A、B分別僅繳納本息至114年5月24日、11  
18 4年6月25日止，依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  
19 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就系爭借款A尚欠41萬1,6  
20 44元，就系爭借款B尚欠1萬9,976元，共計尚欠43萬1,620  
21 元、利息及違約金未為給付。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22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24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25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6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  
27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8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  
30 提出系爭契約、增補條款約定書、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催  
31 告函暨回執等件為證，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01 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  
02 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  
03 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04 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7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8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09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6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7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9 書記官 黃進傑

20 計 算 書

2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22 第一審裁判費 5,920元

23 合 計 5,920元

24 附表：

25

| 編號 | 計息本金金額<br>(新臺幣) | 利息  | 違約金  |
|----|-----------------|---|--|
| 1  | 41萬1,644元       | 自114年5月24日起<br>起至清償日止，<br>按年息2.295%計<br>算之利息。 | 自114年6月24日起<br>起至清償日止，<br>逾期在6<br>個月以內者，按左開<br>利率10%，逾期超過<br>6個月者，按左開利 |

|   |          |   |   |
|---|----------|---|---|
|   |          |   | 率 20 % 計算之違約金。  |
| 2 | 1萬9,976元 | 自 114 年 6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295 % 計算之利息。 | 自 114 年 7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6 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 10 %，逾期超過 6 個月者，按左開利率 20 % 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 9 期。 |